

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45 号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25 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，预计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组方案，并承诺公司股票最晚于 7 月 24 日复牌交易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已满 1 个月，但未能如期申请复牌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在 7 月 30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文件的，请在 7 月 30 日前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7 月 24 日

